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補字第825號

原告 司慕文

被告 鍾秀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請求返還房屋同時請求給付租約終止前已發生之欠租，二者訴訟標的並不相同，且非同時存在，自無主從關係，該租金請求尚非返還房地之附帶請求，應與返還房地之訴訟標的合併計算其價額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89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(一)關於請求被告將門牌號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騰空遷讓返還原告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屋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定之，而系爭房屋於起訴時之房屋稅課稅現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2,600元，有房屋稅籍證明書在卷可稽，再就原告持分比例1/5計算原告所有系爭房屋價值為82,520元。又原告訴之聲明(二)前段關於請求被告給付積欠租金120,000元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其中起訴後之利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不併算其價額。再原告訴之聲明(二)後段關於請求被告自起訴後即民國113年10月1日起至騰空遷讓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30,000元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，為返還房屋之附帶請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不併算其價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02,520元（計算式：82,520+120,00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2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張永輝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02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3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04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06 書記官 黃文琪